

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得向相關系（所）申請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。前項申請資格、錄取名額及甄選程序，由各學系自訂，陳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應組織甄選委員會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五年一貫學生，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。
各學系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，俾進行選課、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。
- 第四條 核定為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學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（所）之規定
- 第五條 各學系核定之五年一貫生，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各系（所）不得保留名額。
自 109 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一、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但因修讀雙主修、教育學程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二、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。
- 第六條 五年一貫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